



## 获证组织正确宣传和使用无抗类产品认证证书、标志的规定

- 一、获证组织依法合规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和标志。
- 二、无抗类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和范围内使用。
- 三、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 NGV 无抗类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 四、标识为“无抗”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无抗产品认证标志，以便通过认证标志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和加工单元。
- 五、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封存带有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 六、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当向恩格威交回认证证书，并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NGV 无抗产品认证标志



NGV 无抗无激素产品认证标志